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
聯 絡 人：
電 話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101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資格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11月16日民眾字第1091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型號：RS190A補助新臺幣13萬元。
 - (二) 型號：RS240A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 - (三) 型號：RS260A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- 三、請貴公司確實遵守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。若有發生違規情事，本署將依法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瑞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